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科学节能展示馆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节能设备和展品的收集、设计、制作，节能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和宣传品发放，日常维护、运行、管理。		
立项依据：	市领导意见和批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创建公益性免费开放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交流平台的展示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人财物投入。中心投入20余人参与上海科学节能展示馆维护运行工作。上海科学节能展示馆运行维护制度健全，包括：游客参观须知、讲解员岗位职责、展项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宣传品管理制度、物业保安保洁工作管理制度、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大人流接待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2.职责分工。中心人员兼职展馆文案、活动、接待、外联、维修等5个岗位，联合有关专业第三方机构共同开展相关工作。3.实施流程。展馆运行接待包括：电话接听登记、讲解人员安排、团队对接、现场讲解、数据统计、照片及记录存档等环节。展馆更新流程包括：展馆巡查、会议讨论、供应商遴选、签订合同、项目推进等环节。各类活动流程包括：方案策划、主办单位对接、现场布置、举办活动、活动总结等环节。4.质量控制。上海科学节能展示馆维护运行纳入中心党政班子决策议事范围，与各项业务工作同步安排、管理、考核。市科委每年亦对展馆维护运行和科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5.风险管理。上海科学节能展示馆各项经济运行事宜，全部参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展馆制定了玻璃顶棚管理要求、大人流接待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制度预案。		
项目实施计划：	1、1-2月，对各绩效目标进行人员和任务统筹安排。2、3-11月，稳步推进各项产出、效果指标。3、12月，对全年绩效情况进行总结，核算满意度指标。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上海科学节能展示馆项目，实现与企业、学校、社区、兄弟场馆的全面合作，达到弘扬节能理念、普及节能知识、推广节能产品、树立节能典型等方面的绿色生态效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869,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869,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025,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025,1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开馆天数	>=250天
		接待人数	>=50000人次
		举办节能宣传活动	>=12次
		志愿者培训人数	>=100人次
	质量	展项完好率	>=98%
		展项更新率	>=10%
	时效	应急处置及时性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节能宣传活动覆盖人数	>=20000人次
	环境效益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30千克标煤/平方米*年
	满意度	参观人员抽样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投入工作人员数	>=1000人次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落实及核查；淘汰落后机电设备（产品）工作落实及核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节能培训；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政策机制研究。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工信部节〔2010〕171号；工节〔2009〕第67号，工信厅节〔2010〕18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五、六十条；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五、五十八条；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2011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府发〔2011〕1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三、五十四条；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2011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府发〔2011〕12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1923号）；沪发改环资〔2014〕1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产品单耗是评价企业能效水平的核心指标，有利于督促超耗能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进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2.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是造成企业能效水平落后的重要原因，淘汰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有利于提高设备能效水平；3.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报告制度，是政府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跟踪、监督、管理直接有效的手段，也是政府每年落实节能工作的重要途径，对加强和改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目标具有重要意义4.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是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设置及备案制度实施的前题，通过系统化的专业培训可提高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综合素质，提升对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分析、评价、提出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对普及节能意识和提高节能能力有重要促进作用。5.进一步推进本市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低碳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人财物投入。中心全部32人均投入执法办案工作，资金资产全面保障。管理制度包括：市内差旅费管理制度、培训费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职工考勤及休假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职工考勤及休假制度、行政执法车使用管理制度等。2、职责分工。监察一科负责工业领域，监察二科负责非工业领域，监察三科负责节能月报汇总分析和节能信息化平台运行，政策法规科负责执法办案法制保障和质量流程监督，宣传培训科负责中心对外和对内执法办案相关培训事宜，办公室负责为执法办案工作提供办公、设备、车辆等基本保障。3、实施流程。中心执法办案一般流程包括：“四步法”执法准备，即依据准备、数据准备、培训准备、文书准备等。“六步骤”现场监察，即现场告知、企业介绍情况、查阅资料、现场监察、结果确认、案件处理等。4、质量控制。中心执法办案建立四审工作制度，严控工作质量。监察承办人员负责现场监察、文书制作工作，科室负责人对监察过程进行复核，政策法规科对文书质量进行监督，最后统一由主任室对所有监察情况进行质量把控。5、风险管理。执法办案工作中，执行“四不准规范”，明确禁止吃拿卡要的工作纪律。在执法办案相关的日常活动中，持续加强预算、支出、采购、资产、项目、合同等方面内控管理，严防“人财物”的风险点。		
项目实施计划：	1、1-2月，对各绩效目标进行人员、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统筹安排。2、3-11月，稳步推进各项产出、效果指标。3、12月，对全年绩效情况进行总结，核算满意度指标。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执法办案费项目，开展“国家专项为、上海专项为面、日常监察为点”的节能监察执法办案工作，实施节能监察、节能培训并举，达到对各领域各环节的节能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00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76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764,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执法办案数量	>=300次
		开展执法类培训	>=20期
		提供节能决策咨询报告	>=12期
	质量	监察软件更新率	>=90%
	时效	投诉处置及时性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重点用能单位执法覆盖数量	>=300家
	环境效益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20千克标煤/平方米*年
	满意度	被监察单位人员抽样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投入执法人员数	>=1000人次